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4〕55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 350181-25-A-157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镜洋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镜政〔2024〕6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 350181-25-A-15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

一、《控规》位于位于镜洋镇镇区北部，北至福清市来源塑胶鞋业有限公司，南邻金峰达鞋业有限公司，东、西至福清市城镇开发边界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确定的功能定位、总体布局等规划内容。明确 350181-25-A-157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。

三、《控规》是福清市 350181-25-A-157 地块规划范围内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范围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规划》要求，必须严格按照《规划》控制指标、强制性内容等要素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，切实保证规划落到实处。

《控规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1 日